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到款）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明细表

十、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制订全区林业生态建设和国林绿化发展战略并组织、监督、实施，落实林业和国林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负責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区财政关于林业和园林专项转支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全区林业和国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提出林业和园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国林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负责森林生态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府投资林业和园林生态项目实施、管理、核査等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山体复绿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建设林业生态体系工作;承担全区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统筹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和落实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木本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利用、管理；指导林木种种花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负责全区森林病虫鼠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四)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统计，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组织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以及木材加工、经营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建议;负责编制森林生态项目经营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林业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配套政策的制定与管理;负责森林生态环境的监测工作

(五)贯彻执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和监督、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按分工指导、监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执行养护技木标准，定期进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定；负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协助做好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六)负责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等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组织、指导推进林业改革。贯彻执行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草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国有林场(苗圃)、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制订全区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森林旅游产业建设。

（八）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管和执行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承办全区各类林业案件的查处

（九）拟订林业产业化经管的实施规划;指导木浆造纸、人造板加工、经济林、森林旅游、木本药村、苗木花卉、木本生物质能源等林业重点产业建设；指导、扶持林业龙头企业发展；落实林业产业标准，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丘陵、岗地综合开发和低产林改造。

(十)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区林业科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科技推广、培训教育、技术指导、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工作;制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定额标准，并监督贯彻执行。

(十二)负责城市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规划设计、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验，负责园林绿化施工设计、施工和养护的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扩初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国林绿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林业和园林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十四）负责对城市各类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行业管理;负责栽移树木、公共绿化植物的修剪及造型、园林扎景等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收取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有关绿化费(金)；监督，管理林业和园林国有资产以及各项资金的使用。

(十六)开展林业和园林绿化的宣传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有关工作普查、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做好林业和园林信息化工作。

（十七）指导全区各林业和园林部门业务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干部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负责全区林业安全生产和园林绿化工作。

(十八)承办上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5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江夏区林政稽查站

2.江夏区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3.江夏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中心

4.江夏区青龙山林场

5.江夏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1. **部门人员构成**

**（一）在职人员**

截止2021年12月2日，本部门实有在职人员166人。其中：局机关12人(行政人员12人)；下属事业单位157人(全额拨款事业编人员83人、财政供给事业人员74人)。

**（二）离退休人员**

截止2021年12月2日，本部门实有离退休(退职)人员8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6人，财政供养事业退休31人，财政供给行政退休4人，财政供给事业退休21人。

1.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2022年收支总预算6709.8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 827.52 万元， 下降16.9%，主要是项目的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 670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9.87 万元，占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0 万元，占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0 万元，占 6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 670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5.53万元，占 15.3 %；项目支出 5684.34 万元，占 84.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09.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709.8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5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77.9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1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09.8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5709.87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827.52万元，增长下降 17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940.23 万元，占 16 %，其中：人员经费 万元、公用经费 85.3 万元；项目支出 4684.34 万元，占 8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5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0.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2021年增加减少 0.0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市场化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江夏熊廷弼公园及黄家湖公园运营管理维护专项经费)。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 568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684.34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60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00 万元。：

项目支出安排如下：

1、定补经费300万元。

2、湿地动态监测经费20万元。

3、园林和林业局工作经费320万元。

4、市场化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江夏熊廷弼公园及黄家湖公园运营管理维护专项经费)600万元。

5、全民义务植树点建设经费20万元。

6、美丽村湾以奖代补经费18万元。

7、国家湿地公园运行经费157万元。

8、森林防火经费200万元。

9、开办菊花展活动经费35万元。

10、林业科技推广经费28万元。

11、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21万元。

12、上涉湖湿地保护生态补偿资金56.24万元。

13、政府购买服务岗634万元。

14、2022年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区级补偿175万元。

15、园林和林业局往来专项资金400万元。

16、上级转移支付27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 85.3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40.1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28.035 万元，工程类 600 万元，服务类 612.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3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680.6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平方米，房屋 4356.3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年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216.51 万元，主要为：通用办公设备等。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林业和园林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林业和园林局机关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公益性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